

本期內容

1. 憑經濟局簽發之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可免繳出口關稅
2. 首批屬《安排》第二階段貨物清單之咖啡豆享零關稅付運內地
3. 北京市官員來澳主講CEPA 政策下投資北京說明會
4.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進出口報關及清關程序講解會
5. 歐盟經濟一體化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研討會
6. 2005年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說明會
7. 澳考生可在澳門參加2005年國家司法考試

1. 憑經濟局簽發之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可免繳出口關稅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國家商務部公布，為減輕內地徵收紡織品出口關稅措施對澳門成衣製造業的影響，決定自2005年6月10日起對澳門在內地加工，且領取澳門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免徵出口關稅。經濟局於6月3日在中華總商會舉辦說明會，讓業界了解相關事宜。

生產商可由2005年6月7日起透過電子數據交換(EDI)方式或紙張方式向經濟局申請「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待經濟局核實申請資料及簽發「內地加工紡織品證明」後，生產商可憑該證明書豁免內地紡織品出口關稅。另申請者須注意由2005年8月1日起，所有申請只能透過電子數據交換(EDI)方式進行。若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經濟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電話：5972328(余先生)及5972338(黃先生)。

編者的話

《安排》執行至今，其惠及面和成效有目共睹。服務貿易方面，領取證明書的本澳企業已分別在內地多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中山落戶；貨物貿易方面，本澳首批屬《安排》第二階段貨物清單的咖啡豆於5月19日享受零關稅付運內地。此外，《安排》第三階段貨物匯總清單已交國家商務部，相信下一階段磋商工作即將順利展開。經濟局不僅在政策便利措施上不斷地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合作，也多次邀請了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官員遠道來澳為業界舉辦政策措施、便利優惠等說明會。本澳衛生局也就《安排》第二階段進一步放寬的醫療及牙醫服務舉行了“2005年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說明會”便利考取國家醫師資格人士於內地發展個人事業。



經濟局領導在會上解釋有關外發加工措施的紡織品免徵出口關稅實施方案

2. 首批屬《安排》第二階段貨物清單之咖啡豆享零關稅付運內地

5月19日，首批在澳門加工製造的咖啡豆符合《安排》補充協定的規定，享有零關稅優惠，經由路氹城蓮花口岸出口到內地。

檀香山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經理梁森先生接受本快訊的專訪，分享該公司透過《安排》拓展業務的經驗。梁先生表示，該公司4、5年前已經開始對內地市場進行調研，發現內地對咖啡需求很大，該公司已批發加工咖啡豆到內地市場。但是以往，除了高達近二成的關稅是一個高門檻外，內地有關方面對咖啡豆的估值更是一個大問題，因估值往往較原來貨值高出許多。估值增加，關稅自然水漲船高，還要加上17.5%的銷售增值稅，導致出口到內地的成本大幅上升，制約了開拓內銷市場的步伐。現在公司產品以零關稅進入內地，豁免了19.2%關稅，而且在估價問題也有所改善，因為報關文件上列出貨值，內地部門估值時可作參考。梁先生相信零關稅後，內地市場勢將成為新的增長點。



部分檀香山企業有限公司零關稅出口產品

梁先生在分享拓展業務的經驗時指出，澳門加工製造的咖啡豆未列入《安排》首階段的零關稅產品清單，公司去年向政府提出申請，獲接納列入第二批零關稅清單，可見商機要靠企業主動積極爭取。公司已在內地註冊了自己的品牌商標，藉以保障產品質量及保持良好的商業信譽，提高國人對澳門產品的信心。他認為，企業應注重培育人才，適當增加企業設備投資。在進入內地市場前通過多種方式多做市場調研，瞭解市場的需求，以保障投資的成效。

3. 北京市官員來澳主講CEPA 政策下投資北京說明會

北京市官員應澳門經濟局邀請，於4月27日首次來澳假世貿中心主講《CEPA政策下投資北京說明會》。

北京市投資促進局副局長張吉福表示，雖然澳門與北京兩地投資數量不多，但澳門服務業在當地投資有很大的發展潛力。近年北京市的服務業發展迅速，約佔北京市GDP的六成左右，但層次較低。然而澳門服務業已達國際水平，尤其是旅遊、會展、餐飲、酒店、娛樂業和房地產等。因此，京澳兩地的經濟在《安排》政策下有很大的合作空間。由於澳門企業不熟悉在北京市辦理註冊成立企業時之手續，故來澳向業界舉行說明會。其實自《安排》實施以來，程序已進一步簡便，現在申辦註冊手續已縮減到10天完成。

經濟局代副局長戴建業表示，是次邀請北京市投資促進局、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工商局組織代表團來澳，主要講解便利措施、政策優惠、投資環境等。《安排》實施以來，去年經濟局共接到53份申請，發出了182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領取證明書之企業主要來自貨代、運輸、倉儲、物流、電信、廣告、零售等服務行業。今年至4月下旬，發出了23份“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其中，會議展覽服務



北京市工商局外商管理處姚晨、北京市投資促進局大型活動處處長蘇宏、經濟局代副局長戴建業、北京市商務局外商投資管理處處長李亞平(由左至右)(新聞局提供圖片)

和法律服務是最近領取《安排》證明書的行業。

是次說明會邀請了北京市投資促進局大型活動處處長蘇宏、北京市商務局外商投資管理處副處長李亞平、北京市工商局外商管理處姚晟，分別介紹北京市的商機、《安排》政策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安排》政策下來京註冊公司程序。

他們強調在北京市投資發展，要符合北京市的城市計劃，簡單歸納為以下三個步驟：

1. 應由發展改革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進行專案核准；
2. 由商務部門按法律及專項法規和規章批准合同、章程；
3. 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相關網址：

北京市投資促進局：www.investbeijing.gov.c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www.baic.gov.cn

4.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進出口報關及清關程序講解會

為深化《安排》貨物貿易的發展，加強本澳工商界對內地海關的運作及貨物進出口報關清關程序有更深入瞭解，進一步促進內地與澳門經貿關係的發展，經濟局聯合海關總署拱北海關於2005年4月19日在中華總商會舉辦“《安排》內地進出口報關及清關程序講解會”。

經濟局代副局長戴建業在會上表示，04年經濟局共發出62份有關原產地證明書，通過《安排》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總金額達到206萬（澳門元，下同），共減免稅款18萬元。05年有關《安排》貨物貿易得到較大的發展，至4月中經濟局共發出51份《安排》原產地證書，總金額453萬元。此外，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種類逐步走向多元化，已出口貨物達到350萬元，實際減免稅款達40萬元。大多數貨物是經拱北海關進入內地，05年首季經拱北海關進入內地的貨物佔總量82%以上。

海關總署拱北海關原產地管理辦公室主任鄧偉光、拱北海關關稅處處長顧魯軍、拱北海關主任科員梁衛權分別就內地海關在《安排》貨物通關程序、WTO估價協議及內地紡織品出口徵稅及許可證管理三個方面進行講解。

內地官員表示為提高《安排》通關率，會對《安排》貨物優先安排處理，但業者須主動提出過境貨物為《安排》貨物，目前基本可於一天甚至一兩小時內完成手續。並向業界推介“網上稅費支付”辦法，便利通關效率。並指出，拱北通關效率基本理想，去年進口貨物當天放行率77.23%（包括徵稅貨物），出口貨物當天放行率達94.8%。

若想瞭解更多拱北海關通關情況，亦可瀏覽珠海《安排》網頁：<http://www.zhuhai-trade.gov.cn/cepa/index.htm>，有關《安排》的查詢，可電：(86756) 2137529。有關“網上稅費支付”辦法，可瀏覽拱北海關網頁：<http://gbhg.gdzh.gov.cn/>



內地官員及經濟局領導在會上講解各種出口程序及須知事項

5. 歐盟經濟一體化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研討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於5月9-13日舉辦「歐盟經濟一體化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研討會，邀請了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講師及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律師張磊、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António José Marques Mendes、經濟局副局長楊寶儀及經濟局對外經濟關係廳區域經濟事務處處長黃晴錦主講。

與會期間各講者分別對“澳門經濟狀況及《安排》協議概要”、“近期中國經濟立法中的一些新趨勢——淺析反壟斷法草案和對外貿易法的修訂”、“歐盟經濟一體化——近四十五年的概況淺析”、“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鼓勵和保護措施”、“國外直接投資、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及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定”、“《安排》的執行及其對澳門經濟的影響”、“關於《安排》的一些法律問題”及“歐元、人民幣和在中國及歐洲之投資合的自由化”等議題進行探討，並與出席者就澳門未來經濟發展、《安排》帶來的商機及區域合作交流了意見。



研討會各主講嘉賓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合照

6. 2005年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說明會

就《安排》第二階段進一步放寬醫療及牙醫服務之“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居民在澳門執照行醫1年後，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衛生局於4月15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禮堂舉行說明會，向本澳醫療界人士講解2005年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報名辦法及考試的具體情況。是次說明會共有60多名醫生參加。

主講者周志雄醫生指出，去年共有70位（87人提交報考表）澳門永久居民參加2004年度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其中43人取得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合格率为61.4%。本年度考試的截止報名日期是4月25日。根據衛生局醫務活動牌照科的數據，共有100名醫生報考本年度考試，其中94人報考臨床醫師資格試，4人報考口腔醫師資格試及2人報考中醫醫師資格試。

7. 澳考生可在澳門參加2005年國家司法考試

根據經修改及於2005年5月24日重新發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允許符合規定條件的澳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並自本年年起於澳門設立考區、考場。有意報考人士可於7月5-20日期間，親身前往位於水坑尾街之公共行政大樓19樓的法務局辦理相關手續，查詢電話：9872333。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www.legalinfo.gov.cn/> 或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